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法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9023-00 版次：02
--	-----------------------

1.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權責

3.1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4. 定義

N.A.

5. 程序

5.1 防止利益衝突

5.1.1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5.1.2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2.1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5.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3 保密責任

5.3.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公平交易

5.4.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5.5.1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5.6 法令規章遵循

5.6.1 本公司人員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5.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5.7.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8 懲戒及措施

5.8.1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5.9 豁免適用之程序

5.9.1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0 揭露方式

5.10.1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11 實施與修正

5.1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日期	修訂記錄
23.12.2014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日:2014/12/23;股東臨時會報告日: 2015/2/13)
07.04.2015	第一次修訂 (董事會通過日:2015/4/7;股東會報告日: 2015/6/23)